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原告與被告陳哲志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哲志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236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92,51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	1	利息	8 萬 6, 992	114年7	114年1	(135/36	15.9	5, 135.1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 8 萬6,992 元)			元	月12日	1月23日	5)	6%	5元
	2	違約金	8萬6,992 元	114年8 月13日	114年1 月23日	(103/36 5)	1.59 6%	391.79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9萬2,51 9元